

新水坑村环村产业园整治提升工程（B、C、  
D 栋）

#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水坑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12 月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1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1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7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16
（一）总则.....	16
（二）招标文件.....	1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6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定.....	27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31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31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35
（一）总则.....	35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37
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38
第三章 合同条款.....	55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64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66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67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68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表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对范本《投标须知通用条款》和《开标、评标和定标办法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的选择使用，均已在本表中注明，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中未被本投标须知前附表选择的部分无效。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要明与求
1	1	定义	招标人（即发包人）： <u>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水坑村股份合作经济社</u>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 <u>/</u> 招标代理： <u>广州番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u> 设计单位： <u>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u> 勘察单位： <u>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u> 监理单位： <u>广东省粤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2	2.2	工程名称	<u>新水坑村环村产业园整治提升工程（B、C、D 栋）</u>
3	2.2	建设地点	<u>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水坑村内</u>
4	2.2	建设规模	<u>新建厂房 B、C、D 栋，B、C 栋框架三层建筑面积约 12164.62 平方，建筑高度 15.3 米；D 栋地下一屋、地上框架三层，地下一层建筑面积 4300.77 平方，地上三层建筑面积 13110.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7411.27 平方，建筑高度 14.5 米；B、C、D 栋总建筑面积 29575.89 平方米。主要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含建筑砌筑、建筑装修装饰、地基与基础、结构工程等）、安装工程（含电气、消防、给排水、通风、防雷工程等）、园林工程（含道路、挡土墙等）等（具体详见招标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u>
5	2.2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固定总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即图纸总价大包干。
6	2.2	质量标准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要与求
7	2.2	招标范围	按发包人（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水坑村股份合作经济社）提供的招标公告、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过程中所发出的相关文件要求，承包“新水坑村环村产业园整治提升工程（B、C、D栋）”施工总承包的全部内容（其中：①拆除工程以料代工，拆除废料由中标单位自行处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②玻璃幕墙及玻璃幕墙骨架均包含在本次范围内，实际施工前承包方需提交深化设计图给发包方审批方可施工。）承包方需按发包人要求及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施工。当设计图纸有调整时，必须服从发包方要求调整。招投标的风险由承包方承担（具体以招标图纸及招标过程相关资料所含全部内容为准）。
8	2.2	工期要求	2022年__月__日计划开工（暂定，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施工总工期： <u>240</u> 个日历天，工期以发包人签认的《合同工期确认书》为准。
9	3.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0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项目负责人等级要求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13.1	报价以及单价和总价计算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本项目采用双限价，招标总价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最高价。
13	15.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说明与求
14	16.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担保额度：<u>50</u> 万元人民币，缴纳时间在<u>投标截止时间之前</u>。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含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1）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义务。 收款单位：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2）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印章。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需开具给招标人，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保证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保证保险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纸质原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凭证原件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时间及地点按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时间及地点）。</p> <p>（3）如采用电子投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操作指引 (<a href="http://ggzy.gz.gov.cn/fwznxtbzcsc/699986.jhtml">http://ggzy.gz.gov.cn/fwznxtbzcsc/699986.jhtml</a>)。</p>
15	5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6	8	投标答疑	<p><u>1、方式：网上答疑：</u></p> <p><u>2、疑问提交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8 日。</u> <u>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u></p> <p><u>3、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5 日。</u></p> <p><u>4、网上答疑的相关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8.1 款。</u> <u>具体要求：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提问一律不得署名。</u></p>
17	20.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2</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北京时间）。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与求
18	20.1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p>(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标)</p> <p>1、开标开始时间: 2022年__月__日 10时 00分 (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地点: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番禺交易部开标室</u></p> <p>注: 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 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p> <p>2、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 2022年__月__日 9时 45分至 2022年__月__日 10时 00分; 递交地点: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番禺交易部开标室</u>。(建议安排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3、本项目不设置项目负责人签到。</p> <p>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 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19	26	开标评标办法	<p>方式一: 选取方法办法七 (适合综合评分法四, 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u>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 (满分 100分) × 技术得分权重 (20%) + 经济得分 (满分 100分) × 经济得分权重 (80%)。</u></p>
20	29.1	履约担保	<p>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 10%, 其中 5%为现金, 5%为银行保函, 中标人向发包人提供保证额为中标价款的 5%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p> <p>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15个日历天内, 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及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现金提交方式为: 从中标人开户银行帐户中转帐或汇款到招标人以下银行帐户 (收款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水坑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银行帐号: 926924001000000731。); 履约保证金的银行保函方式为: 中标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p>
21		最高投标限价	<p>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51195313.46元</u>。</p>
22		非竞争费用	<p>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u>2887520.52元</u>, 暂列金额为 <u>0元</u>, 暂估价为 <u>0元</u>。(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u>投标人拒绝接受修正的, 其投标无效。</u>)</p>
23		保修期	<p>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p>
24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p>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在开标前从 [0, 100] 的整数中随机抽取。</p>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说明与求
25		工程成本警戒价	<p>工程成本警戒价为 <u>48635547.79 元（最高投标限价 95%）</u>。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p> <p>注：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警戒价由招标人决定。</p>
26		评标委员会人数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27		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	本项目不采用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
28	13.4 、 13.5.2	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u>详见施工承包合同相关条款。</u>
29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30		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建设工程的主体结构的工程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不得分包。经发包方同意，非主体结构的工程施工业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方。</p>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要求与
31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p>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a href="#">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指引</a>。</p> <p>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p> <p>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32		补交纸质投标文件	<p><u>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补送一正二副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及一份与书面投标文件一致的用“Microsoft Word”或“PDF”格式制作的电子文件（光盘）给招标人。</u></p>
33	增加	其他费用	<p><u>中标人缴交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u></p>

##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投标须知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www.gzcc.gov.cn/>）下载查阅。

条款号：2.5                      修改类型：增加

原文：2.5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条款号：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现文：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招标人不受理因投标人缺乏对现场条件的了解或掌握而提出的任何索赔。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条款号：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_\_\_\_\_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现文：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合同条款）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条款号：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_\_\_\_\_交易平台“项

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现文：8.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8 日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条款号：8.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4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现文：8.4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

条款号：9.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现文：9.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

条款号：11.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 (1) 投标人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 (3) 企业营业执照（取自库内上传件）；
- (4) 企业资质证书（取自库内上传件）；
-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自库内上传件）；
-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 (8)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或临时建造师证书或二级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或小型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取自库内上传件）；
- (10) 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 类）（取自库

内上传件)，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取自库内上传件)，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12) 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13)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诚信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企业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4)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5) 投标人具有在广州地区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证明文件(提供沥青摊铺机自有发票或权属证明及设备现场全貌彩照(彩照须能反映其规格型号))。(含有市政道路面层沥青摊铺且沥青摊铺占预计发包价50%或以上的大、中修市政公用工程需提供该项内容的证明文件)。

####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2)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 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不属于重复租赁)。

#### 11.2.5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现文：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技术标招标投标书(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 投标人声明(按招标公告附件格式填写)；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填写)；

(3) 企业营业执照(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4) 企业资质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 (8)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
-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相关证明（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10) 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2)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内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施工企业办事指引》

<http://zfcj.gz.gov.cn/gzcc/jszxlszy/201907/405efd7dc43540c3a84f1b6a7569e370.shtml>

(13)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11.2.3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投标人需按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见第四章）。

11.2.4 企业资质证明材料（按《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要求提交，格式见第四章，无规定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11.2.5 《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的承诺书》（格式见第四章）。

1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2.7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可不需提供相关缴纳证明资料）。

11.2.8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

条款号： 11.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现文：11.3.1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经济标招标投标书(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要求填写)。

---

条款号： 11.3.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现文：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及《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

条款号：11.3.5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11.3.5 投标人应认真核对图纸并复核清单的工程量及项目，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与图纸内容不符，应在招标疑问收集期间提出质疑，并向招标人提出修正意见。若在招标疑问收集期间没有收到任何质疑的，即视为投标人对本项目清单工程量的认可，清单中单一子项工程量增加和减少 10% 以内部分由承包人承担，清单中单一子项工程量增加和减少超出 10% 的部分、清单漏项或重复计算的情况，由承包人以书面形式单列提出，经双方协商解决。

---

条款号：1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现文：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条款号：13.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现文：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增加或减少工程量确定价格办法详见施工合同。

---

条款号：13.5.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5.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 最高投标限价）。

现文：13.5.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则作为新增项目（是否为新增项目由评审单位确定），套用招标时期相应的定额，按清单方式计价，其综合单价依据广东省相关定额、广东省补充定额【定额使用的依次顺序为：① 本合同项目主体工程所属专业的定额、附属工

程所属专业的定额；② 第①点所述定额中若个别分项项目没有定额可套用，则采用与该分项项目性质、功能、工艺相似或相近的其它定额换算】；定额采用招标时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定额及对应的工程计价办法计算确定。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按实际施工期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执行，《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则参照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并进行市场询价；对《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仍然没有的材料单价，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材料单价，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管理费地区类别按一类地区计算，利润按人工费+机具费的 20%计算，预算包干费建筑工程按 7%计算、市政工程按 6%计算、安装工程按 10%计算，税金按 9%计算。对于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根据以上方法计算为基数，按下浮率 15%下浮。

---

条款号：13.5.4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

条款号：13.8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8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出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现文：13.8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出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由招标人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条款号：16.1-16.6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得限定投标保证金只能以现金形式提交。

16.1.1 采用现金、支票或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

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16.1.3 采用电子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 招标人可委托本项目招标交易平台具体实施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工作。通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保证金的相关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平台。

16.3 交易平台代收投标保证金的，其缴纳情况以交易平台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

16.4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6.5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6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6.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6.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6.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6.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现文：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予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

条款号： 19.6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19.6 在规定的时间内，项目负责人须到自助签到。按照交易平台有关项目负责人自助签到流程进行操作。项目负责人凡未凭身份证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签到的，该投标文件将不能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选择性条款）。

---

条款号： 27.5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27.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填报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时，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校验第一中标候选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省平台的锁定情况。如校验结果为锁定的，则不能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同时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招标代理）发送“项目负责人已在省平台锁定”的提示信息。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并选取第二中标候选人替补，以此类推至第三中标候选人。若三名中标候选人均出现以上情况，则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排序，由招标人重新选取中标候选人。

---

条款号： 2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现文：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条款号： 2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现文：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

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条款号：28.5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28.5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及办理施工许可前，核查中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任职情况。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210.76.85.116>、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平台<http://202.104.65.182:8081/G2/gfmweb/web-person-info!showAllList.do> 进行查询。如校验结果为锁定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选取第二中标候选人替补。

---

条款号：31.1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31.1 中标人代缴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

条款号：34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34.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番禺区加强财政性投资建设目标后管理工作意见（试行）的通知》（番府[2014]106号）及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筑〔2017〕1344号）中工程款支付相关规定，中标人在签定施工合同前必须提交本中标工程合同的以下两个银行专用帐户：

第一个帐户为工程项目专用帐户：中标人必须在广州市番禺辖区内银行机构开设此专户，并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在银行预留支取印鉴。

第二个帐户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中标人必须在广州市番禺辖区内商业银行开设此专户，并为每位工人办理个人工资账户。

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逾期提交或无法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第二中标候选人顺次递补，以此类推至第三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上报招标管理机构依法严肃处理，同时追究其违约责任。

上述两个银行专户应在中标工程施工合同中明确，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若投标人列属国资企业，应提前做好开具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其在番禺区内开设本工程上述两个银行专户证明文件的准备。

---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 (一) 总则

##### 1、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 (1) “招标人”（即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称“项目代建单位”）、“招标代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均已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 (2)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3) “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 (4)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 (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6) “书面形式”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2、招标说明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2 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承包方式、质量标准、招标范围、工期要求等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3 设计说明：详见招标图纸。

2.4 工程施工特点：详见招标图纸。

2.5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 3. 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

#### 4.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4.1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招标人不受理因投标人缺乏对现场条件的了解或掌握而提出的任何索赔。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 6. 投标费用

6.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另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7.3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 8. 招标答疑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合同条款）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8.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8 日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8.3 答疑会会议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4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9.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

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部分二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技术标招标投标书（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声明（按招标公告附件格式填写）；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填写）；

（3）企业营业执照（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4）企业资质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5）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6）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7）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8）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

（9）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相关证明（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0）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1）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

（12）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内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

详见《施工企业办事指引》

<http://zfcj.gz.gov.cn/gzcc/jszxlszy/201907/405efd7dc43540c3a84f1b6a7569e370.shtml>

(13)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11.2.3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投标人需按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见第四章)。

11.2.4 企业资信证明材料(按《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要求提交,格式见第四章,无规定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11.2.5 《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的承诺书》(格式见第四章)。

1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2.7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可不需提供相关缴纳证明资料)。

11.2.8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经济标招标投标书(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填写)。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 (1) 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 (2) 总说明
- (3)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7)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 综合单价分析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14) 计日工表;
- (15) 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 (16) 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 (17) 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及《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11.3.5 投标人应认真核对图纸并复核清单的工程量及项目,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与图纸内容不符,应在招标疑问收集期间提出质疑,并向招标人提出修正意见。若在招标疑问收集期间没有收到任何质疑的,即视为投标人对本项目清单工程量的认可,清单中单一子项工程量增加和减少 10%以内部分由承包人承担,清单中单一子项工程量增加和减少超出 10%的部分、清单漏项或重复计算的情况,由承包人以书面形式单列提出,经双方协商解决。

##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3. 投标报价及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2 招标人按照招标图纸制定招标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在实施后，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增加或减少工程量确定价格办法详见施工合同。

13.5.1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13.5.2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

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依法确定计价方式。

13.5.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则作为新增项目（是否为新增项目由评审单位确定），套用招标时期相应的定额，按清单方式计价，其综合单价依据广东省相关定额、广东省补充定额【定额使用的依次顺序为：① 本合同项目主体工程所属专业的定额、附属工程所属专业的定额；② 第①点所述定额中若个别分项项目没有定额可套用，则采用与该分项项目性质、功能、工艺相似或相近的其它定额换算】；定额采用招标时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定额及对应的工程计价办法计算确定。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按实际施工期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执行，《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则参照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并进行市场询价；对《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仍然没有的材料单价，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材料单价，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管理费地区类别按一类地区计算，利润按人工费+机具费的20%计算，预算包干费建筑工程按7%计算、安装工程按10%计算、市政工程按6%计算，税金按9%计算。

13.5.4 最终新增或减少项目、增加或减少工程量结算价按下浮率15%下浮。

### 13.6 暂列金额、暂估价

13.6.1 暂列金额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

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3.6.2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由招标人同中标人联合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3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但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4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

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 13.5 款规定确定。

13.6.5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既无法定的承包资格又无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13.6.6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本项目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本项目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本项目承包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招标人将视为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8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出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由招标人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3.9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本着实事求是、风险共担的原则，充分考虑施工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因素的影响。对于各类钢筋、混凝土等主要材料以及人工、机械设备等，应结合合同工期、各价格因素对工程总造价的影响等，合理约定调价机制。调价机制应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内容包括调价范围（含材料、机械的具体名称、工种等）、价格变动时限、幅度以及相应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14. 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影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19.6 在规定的时间内，项目负责人须到自助签到。按照交易平台有关项目负责人自助签到流程进行操作。项目负责人凡未凭身份证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签到的，该投标文件将不能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选择性条款）。~~

## 20.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述的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0.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2.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19 点的规定执行。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 (五) 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定

### 23. 开标。

详见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计算错误的修正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2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27. 中标通知书

27.1 招标人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

27.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27.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填报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时，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校验第一中标候选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省平台的锁定情况。如校验结果为锁定的，则不能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同时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招标代理）发送“项目负责人已在省平台锁定”的提示信息。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并选取第二中标候选人替补，以此类推至第三中标候选人。若三名中标候选人均出现以上情况，则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排序，由招标人重新选取中标候选人。

## 28.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8.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8.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

28.5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及办理施工许可前,核查中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任职情况。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210.76.85.116>、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平台:<http://202.104.65.182:8081/G2/gfmweb/web-person-info!showAllList.do> 进行查询。如校验结果为锁定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选取第二中标候选人替补。

### 29. 履约担保

2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30. 合同生效

30.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 31. 其它费用

31.1 中标人代缴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 32. 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32.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2.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32.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

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 33. 投标人信誉的要求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限制其投标（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定方法）

（1）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2）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

34.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番禺区加强财政性投资建设目标后管理工作意见（试行）的通知》（番府[2014]106号）及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筑〔2017〕1344号）中工程款支付相关规定，中标人在签定施工合同前必须提交本中标工程合同的以下两个银行专用帐户：

第一个帐户为工程项目专用帐户：中标人必须在广州市番禺辖区内银行机构开设此专户，并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在银行预留支取印鉴。

第二个帐户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中标人必须在广州市番禺辖区内商业银行开设此专户，并为每位工人办理个人工资账户。

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逾期提交或无法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第二中标候选人顺次递补，以此类推至第三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上报招标管理机构依法严肃处理，同时追究其违约责任。

上述两个银行专户应在中标工程施工合同中明确，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若投标人列属国资企业，应提前做好开具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其在番禺区内开设本工程上述两个银行专户证明文件的准备。

（以下无正文）

##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的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www.gzcc.gov.cn/>)下载 GZZB2018-3 范本查阅。

条款号： 36.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现文：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或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解密、公布，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条款号：（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注：以下八种评标办法所述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即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60 日诚信分。

现文：注：本项目不采用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

---

条款号：可选办法一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办法一（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

条款号：可选办法二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办法二（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

条款号：可选办法三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办法三

---

条款号：可选办法四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办法四（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

条款号：可选办法五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办法五（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

条款号：可选办法六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办法六（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

条款号：可选办法八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办法八（适合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

条款号：4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_\_\_\_\_。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技术评审由技术评标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现文：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一。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条款号：4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5. 经济标评审和得分汇总

45.1 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D%（D的取值范围为[94, 10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的（具体金额为：\_\_\_\_\_元），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5.2 按方法\_\_\_\_\_计算评标参考价：

方法一：加权平均法

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由招标人自定）前 N 名（N≥5，具体由招标人自定）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 N 名投标人按技术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名投标人的权

重为  $\frac{N}{\sum_{1}^N n}$ ，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left(\frac{N-1}{\sum_{1}^N n}\right)$ ，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left(\frac{1}{\sum_{1}^N n}\right)$ 。

方法二：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Q<sub>高</sub>-Q<sub>低</sub>）/100\*X+Q<sub>低</sub>

$Q_{低}$ : 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_{高}$ : 为(最高投标限价\*D%) (D的取值范围为[94, 100], 由招标人自定)

X: 为等分点值, 从[0, 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45.3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 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 扣 1.5 分, 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 扣 1 分, 扣至 0 分为止, 得出经济分,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4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技术得分权重+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现文: 45. 经济标评审和得分汇总

45.1 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D: 100)% (D的取值范围为[94, 100], 由招标人自主确定)的(具体金额为: 51195313.46 元), 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5.2 按方法一计算 评标参考价:

方法一: 加权平均法

技术标得分(具体由招标人自定)前 N 名 (N=5, 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家数大于等于 3 家且小于 5 家的, N 取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全部家数)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 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 $\Sigma$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权重)。

其中: 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 将 N 名 (N=5, 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家数大于等于 3 家且小于 5 家的, N 取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全部家数) 投标人按技术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

技术分相同的, 以报价较低的排前; 第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Sigma_1^N n})$ , 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1}{\Sigma_1^N n})$ , 以此类推, 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1}{\Sigma_1^N n})$ 。

45.3 当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 扣 0.2 分, 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 扣 0.1 分, 扣至 0 分为止, 得出经济得分,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4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满分 100 分)×技术得分权重(20%) + 经济得分(满分 100 分)×经济得分权重(80%)。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总得分相同的, 以报价较低的排前; 总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 以技术得分较高的排前; 如仍存在相同情况, 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

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注：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操作步骤为：由评标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进行编号，然后通过投票方式依次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

条款号：49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9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现文：49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条款号：附表一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资格审查表》

现文：详见修改《资格审查表》

---

条款号：附表二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现文：详见修改《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

条款号：附表五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附表五（适用于加权平均法）

---

条款号：附件一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附件一（适用于技术标与经济标分别开启）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 (一) 总则

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5.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

35.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003 年第 30 号令）

35.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5.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

35.7 《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 号）；

35.8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7〕5 号）。

35.9 本项目招标文件。

36. 开标

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或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解密、公布，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36.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36.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36.5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如有项目

负责人签到环节，应在项目负责人签到完成后，招标人再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36.5.2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2 项的规定执行；

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36.5.4 开标结束。

36.6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6.7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37. 评标

37.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7.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7.2.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7.2.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7.2.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7.2.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7.2.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7.2.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7.2.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7.2.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7.2.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7.2.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7.3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

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

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8.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38.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8.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8.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9. 定标

39.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9.5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注：本项目不采用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

## 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 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2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

40.3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4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5 经济标详细审查评分；

40.6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40.7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8 评标委员会按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

### 41. 开标细则

41.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 41.2 细则

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41.2.2 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

41.2.3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41.2.4 按 36.5.1 的规定完成解密后，公布下列内容，并予以记录，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41.2.4.1 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投标保证金；e、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f、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41.3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技术标开标记录上签字。

41.4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 42. 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

42.1 资格审查及评标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一。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 43. 投标人资格审查

43.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3.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3.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加下一阶段的评标，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

43.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43.5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3.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N+2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 44. 技术标评审

44.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N+2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44.2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分，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45. 经济标评审和得分汇总

45.1 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 $(D: 100)\%$ （D的取值范围为[94, 100]，由招标人自主确定）的（具体金额为：51195313.46元），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5.2 按方法一 计算评标参考价:

方法一: 加权平均法

技术标得分(具体由招标人自定)前 N 名(N=5, 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家数大于等于 3 家且小于 5 家的, N 取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全部家数)的经济报价加权平均, 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报价权重)。

其中: 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 将 N 名(N=5, 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家数大于等于 3 家且小于 5 家的, N 取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全部家数) 投标人按技术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 技术分相同的, 以报价较低的排前; 第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sum_{i=1}^N n}$ , 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1}{\sum_{i=1}^N n})$ , 以此类推, 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1}{\sum_{i=1}^N n})$ 。

45.3 当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 扣 0.2 分, 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 扣 0.1 分, 扣至 0 分为止, 得出经济分,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4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满分 100 分)×技术得分权重(20%) + 经济得分(满分 100 分)×经济得分权重(80%)。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总得分相同的, 以报价较低的排前; 总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 以技术得分较高的排前; 如仍存在相同情况, 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 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 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注: 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操作步骤为: 由评标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进行编号, 然后通过投票方式依次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46.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

46.1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 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排序, 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 为有效投标文件, 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 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6.2 经济标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 具体标准如下:

46.2.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 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附表一：

##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按招标公告的要求填写）、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营业执照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3	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使用有效期内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相关证明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上传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上传件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5	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证）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6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	
7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	
8	投标人完成过的类似工程业绩符合公告要求	业绩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信用档案信息平台内的相关上传件（选择性条款）	

9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公告要求	投标人声明（按招标公告的要求填写）	
10	投标人声明中签字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一致	网上投标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文件中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及投标人声明	
<del>11</del>	<del>提供联合体工作协议。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如有）</del>	<del>联合体工作协议，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在信用管理平台内信息</del>	
12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中的在册人员	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企业信用档案的企业和人员信息	
<del>13</del>	<del>投标人具有在广州地区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规格）沥青摊铺机_____台（如有）</del>	<del>沥青摊铺机自有发票或权属证明及设备现场全貌彩照（彩照须能反映其规格型号）</del>	
14	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或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的（如有）	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15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投标人声明	
16	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如有）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备注：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评审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项目管理能力 (70分)	项目负责人	5	<p>1、具有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执业年限满12年(含)或以上的得2分,6年(含)至12年(不含)得1分,6年(不含)以下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2、项目负责人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担任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是指工程中标价大于或等于3300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每一项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本项最高得5分,不满足上述情况的不得分。</p> <p>注:须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执业证书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或系统网页截图,不提供、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技术负责人	10	<p>1、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12年(含)或以上的得1分,6年(含)至12年(不含)得0.5分,6年(不含)以下得0.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p> <p>2、具有工程类专业全日制专科学历18年(含)以上的,得1分;具有工程类专业全日制专科学历9年(含)-18年(不含)的,得0.5分;具有工程类专业全日制专科学历9年(不含)以下的,得0.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p> <p>3、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一级建造师、市政工程专业注册一级建造师、机电专业注册一级建造师的,每项得2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二级建造师、市政工程专业注册二级建造师、机电专业注册二级建造师的,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p> <p>4、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本项最高得10分,其余情况不得分。</p> <p>注:须提供相关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毕业证书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不提供、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安全负责人	10	<p>1.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C3类）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2. 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10年（含）或以上的，得3分；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5年（含）-10年（不含），得2分；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5年（不含）以下的，得1分；（年限：按执业资格证书签发年限计算至投标截止时间）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3. 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1分；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职称，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p> <p>4. 具有工程类专业全日制专科学历20年（含）或以上的，得1分；具有工程类专业全日制专科学历10年（含）-20年（不含）的，得0.5分；具有工程类专业全日制专科学历10年（不含）以下的，得0.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p> <p>5.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一级建造师、市政工程专业注册一级建造师的，每项得1.5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二级建造师、市政工程专业注册二级建造师的，每项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注：须提供相关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毕业证书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不提供、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质量负责人	10	<p>1. 具有质量员证书，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2. 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得3分；具有工程类助理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3. 具有工程类专业全日制专科学历20年（含）或以上的，得1分；具有工程类专业全日制专科学历10年（含）-20年（不含）的，得0.5分；具有工程类专业全日制专科学历10年（不含）以下的，得0.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p> <p>4.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一级建造师、市政工程专业注册一级建造师的，每项得1.5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二级建造师、市政工程专业注册二级建造师的，每项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注：须提供相关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毕业证书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不提供、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评审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p>1.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3分；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2. 具有建筑工程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3分；具有建筑工程造价中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3. 具有相关专业全日制专科学历20年（含）或以上的，得1分；具有相关专业全日制专科学历10年（含）-20年（不含）的，得0.5分；具有相关专业全日制专科学历10年（不含）以下的，得0.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p> <p>4.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一级建造师、市政工程专业注册一级建造师的，每项得1.5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二级建造师、市政工程专业注册二级建造师的，每项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本项最高得10分，其余情况不得分。</p> <p>注：须提供相关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毕业证书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不提供、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10
	<p>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组织机构配置完善合理，其中：配置排水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1名、建筑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人员1名、建筑生产技术管理中级（或以上）工程师1名、建筑施工工程中级（或以上）工程师1名、暖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1名、建筑电气工程专业（或以上）工程师1名、建筑经济中级（或以上）工程师1名、会计中级（或以上）人员1名。具备以上全部人员得25分，其中缺少一个扣5分。</p> <p>注：以上人员不得兼任，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不提供、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25
	<p>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独立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是指工程中标价大于或等于3300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每一项得4分，本项最高得12分。</p>	12
企业资质（30分）	<p>投标人获得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建筑工程绿色施工服务认证证书、履约能力评价体系认证证书、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体系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共得6分，每缺少一个扣2分，扣完为止。</p> <p>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上查询结果的截图，证书状态必须为“有效”，不提供、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6

评审标准		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项目
1.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工程奖项，每项得 4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2.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获得过市级（含副省级）工程奖项，每项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佐证扫描件，如同一项目获奖按最高奖项只计算一次，不提供、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6	工程奖项	
投标人获得国家税务部门评定的纳税信用等级情况（需包含 2021 年度）： 累计 3 个年度或以上获得“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3 分； 累计 2 个年度获得“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2 分； 累计 1 个年度或以下获得“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1 分； 备注：须提供纳税信用等级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上述打印件的不得分。		3	企业信誉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获得过工程类专利证书（包括但不限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每个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提交专利证书扫描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a href="http://cpquery.cnipa.gov.cn">http://cpquery.cnipa.gov.cn</a> ），包括但不限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的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不提供、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	工程研发能力	
		100	合计	

注：

1. 类似工程业绩

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不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业绩不予评审。

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人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④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的项目信息内的业绩编号。

a. 适用于施工总承包项目：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

b. 技术指标（具体要求在招标公告中明确）需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业绩上传件中反映。

c. 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适用于施工总承包项目）。

d. 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 2. 业绩获奖：

工程获奖国家级奖项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省级奖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类获奖、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市级奖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类获奖，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获奖。其他非房建工程项目奖项，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QC、市政等项目奖项不参与计分，奖项只计算承建单位，不含参建单位。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

## 3. 第三方评价：

① 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上查询结果的截图。

② 第三方评价只计算投标人自身，即如投标人为集团公司，则不计算集团下属分公司所获称号，只计算指集团本部所获称号，同样如投标人为下属公司或分子机构等的，也不计算集团公司所获称号；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 4. 项目管理机构

①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及投标截止近一个月（2022年11月）有效社保证明（本项目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且须按相应要求提供职称证、有效期内的注册证及有效期内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所有资料为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② 工作经验年限从毕业证书的核发时间起计；

③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其他专业工程师之间不得兼任，且安全负责人不能同时兼任专职安全员。

④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质[2015]206号），若投标人所属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对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实施机械、土建、综合分类管理的，本项目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应为综合类（C3）。

5. 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若投标人满足多个档次的，按最高档评分。

评委签名：

日期：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另册。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

###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技术标招标投标书

工程名称		
投标总工期		
工程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	
委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	
委派的安全员	姓名	

格式二

##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经济标招标投标书

工程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人工费（元）	大写：
	小写：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大写：
	小写：

格式三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第 号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单位：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第 号

兹授权 _____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单位：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按提供的格式或使用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格式填写。

格式四

## 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方承诺，如中标承建\_\_\_\_\_ (项目名称)，将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要点）进行响应的基础上自行组织施工。并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基础上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报经监理单位 and 建设单位审批后实施。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五：

##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备注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造价负责人			
		.....			

备注：

- 1、“岗位”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在本表备注中明确提出，如本表所要求人员等。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投标登记方能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
-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 4、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投标人需按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六：

## 其他企业资信证明

附件一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 一、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 二、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 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_\_\_\_（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_\_\_\_\_，编制的负责人：\_\_\_\_（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

2.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 自有  外包  其他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 （如××市××区(县) ××街(路) ××号××大厦  
××房)

##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章内容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和验收规范、图纸中规定的其它技术和验收标准、遵照本办相关规定要求为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最新修正版 2011）
- 2、《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3 号
- 4、《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第 80 号
- 5、《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6、《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13 版）
- 7、《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 50358-2005）
- 8、《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13）
- 9、《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11）
- 10、《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2011 版
- 11、《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107-2010）
- 12、《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12）
- 13、《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
- 14、《建筑用卵石、碎石》（GB/T14685—2011）
- 15、《建筑用砂》（GB/T14684—2011）
- 16、《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 17、《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 18、《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 19、《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 20、《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3）
- 21、《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 22、《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50328-2014）
- 23、《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50326-2014）
- 24、《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 25、《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
- 26、《建筑排水塑料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T29-2010）
- 27、《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05）
- 28、《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3-2007）
- 29、《建筑给水聚丙烯管道工程技术规范》（GB/T50349-2005）

- 30、 《建筑给水塑料管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T98-2014）
- 31、 《建筑给水钢塑复合管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ECS237-2008）
- 32、 《沟槽式连接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ECS151：2003）
- 33、 《压缩机、风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75-2010）
- 34、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1）
- 35、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1）
- 3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06）
- 37、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06）
- 3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验收标准》（GB50150-2006）
- 39、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2007）
- 40、 《混凝土泵送施工技术规范》（JGJ/T10-2011）
- 41、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12）
- 42、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 4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12
- 44、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 45、 《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
- 46、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91）
- 47、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14）
- 48、 《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JGJ98-2010）
- 49、 《建筑桩基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 50、 《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范》（JGJ107-2010）
- 51、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JGJ120-2012）
- 52、 《建筑施工扣件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
- 53、 《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162-2008）
- 54、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55、 《建筑施工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 56、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 57、 电梯工程技术需求书
- 58、 智能化工程用户需求书

注：若施工时期建设主管部门颁布新的规范、标准，则按照新的规范、标准执行。

##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注：本章由招标人自行制定，另册。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注：本章由招标人自行制定，另册。

##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以及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等投标人不可竞争的固定报价。

### 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 (参考格式)

工程名称: \_\_\_\_\_

最高投标限价(元): \_\_\_\_\_

分部分项工程费(元): \_\_\_\_\_

措施项目费(元): \_\_\_\_\_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_\_\_\_\_

(详细列明各专业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其他项目费(元): \_\_\_\_\_

其中暂列金额(元): \_\_\_\_\_

(详细列明各专业工程暂列金额)

规费(元): \_\_\_\_\_

税金(元): \_\_\_\_\_

对公开招标工程,投标人须按照公布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报价。

招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